

要求加強規管商業機構對個人資料的使用

背景：

近來，我們收到眾多市民的投訴，指收到不同的商業機構來電，向當事人推銷服務(包括借貸服務)。然而，當事人從來沒有與該等商業機構有聯繫，因而懷疑個人資料被盜用或被出售。

因此，我們要求：

加強規管商業機構對個人資料的使用，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

提議人

陳秀雲	程志紅	蘇焯成
陶錫源	劉業強	林德亮
雲天壯	梁健文	李洪森
蘇愛群	陳雲生	陳有海
葉順興	龍瑞卿	徐帆
陳文華	陳文偉	張恒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S/F (2) in CMAB/CR/7/22/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62) in HAID TM DC/13/10/DC/10
電話 TEL. NO.: 2810 2681
圖文傳真 FAXLINE: 2523 0565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
陳達之先生
(傳真：2451 1598)

陳先生：

謝謝你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致本局的信，附載屯門區議員就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表達的意見，以下是本局的書面回覆。

政府一向重視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我們在去年全面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研究隨著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現有的條文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就建議的修訂進行了公眾諮詢。其中對你來信夾附文件中提出的事宜較有關連的建議包括：

- (a) 在未經資料使用者授權下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及
- (b) 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現隨附有關建議的撮要。諮詢文件全文可在本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 下載。

在公眾諮詢中，我們收到不少的意見。我們現正仔細分析及研究公眾就建議修訂提出的意見。此外，因應最新的發展，我們現正考慮加強對個人資料的規管和保障，包括企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做法、市民的權利等，以制訂未來路向。政府會在秋季公布一份立法建議的報告，並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這些建議，以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屆時，我們亦歡迎各區議會表達意見。

多謝 貴區議會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莊幼玲



代行)

連附件(共九頁)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C) 建議 8：在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

須處理的問題

6.06 外洩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遭肆意發放的事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外洩資料可能被不當使用，例如詐騙、盜用身分。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個人資料，也可能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對當事人造成損害。這方面的例子包括：

- (a) 公司職員在未經授權下，查閱並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用以出售予第三者，例如直銷公司、追收欠款公司等，從中取利；以及
- (b) 醫院員工未獲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屬敏感資料的病人健康記錄。

目前，個人資料的使用受到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管，而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不屬刑事罪行。鑑於公然罔顧他人個人資料私隱的故意或蓄意行為，可能嚴重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且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重大傷害，我們須認真考慮該等明目張膽的行為應否受到刑事制裁。

考慮因素

6.07 在英國，非法取得、披露或出售個人資料，即屬犯罪。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第 55 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

- (a) 未經資料控制者同意，在知情下或罔顧後果地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個人資料，除非第 6.08 段的任何一項抗辯理由適用；或
- (b) 出售或要約出售所取得的資料。

6.08 此外，英國的法例就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提供各種抗辯理由如下：

- (a) 為防止或偵查罪行而必須的；
-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庭命令所規定或經有關法則、規則或命令授權；
- (c) 該人有理由相信他獲法律賦與權利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 (d) 該人有理由相信假如資料控制者得知他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資料控制者會同意該些行為；
- (e) 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的行為在特定情況下符合公眾利益；
- (f) 該人為了特別目的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供任何人用作任何新聞、文學或藝術材料的發布，他並有理由相信有關舉動符合公眾利益。

- 6.09 我們曾考慮參照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第 55 條，增訂新的罪行的可能性。有關建議的目的是要保護個人資料已外洩的當事人，以及阻止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或披露外洩的資料，嚴重侵犯有關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私隱的不負責行為。但我們無意對涉及意外洩漏個人資料，而沒有導致相當程度損害的資料使用者，加以刑事責任。
- 6.10 有人關注到建議的罪行可能會妨礙網上用戶正常和無害的網上瀏覽活動。舉例來說，將在互聯網上洩漏的個人資料下載的行為可被指為“在知情下取得個人資料”。鑑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加上使用者未能完全了解使用電腦軟件所涉及的風險，有人可能會在使用電腦軟件時無意中發放個人資料，而這些行為可能已觸犯建議罪行中的“罔顧後果地披露”。
- 6.11 我們有需要遏止公然侵犯私隱的行為，如把罪行的範圍收窄，以懲治應受懲處的行為，可消除對法律存在不明確因素的憂慮。其中一個可能的方案是把以下行為訂為罪行：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下，知情或罔顧後果地取得個人資料，再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披露，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為收阻嚇之效，可考慮向違例者施加與過失的輕重相稱的罰款。可供參考的是，私隱條例現時所訂的最高罰款為第 5 級（即最高可達 50,000 元）。

徵求意見

- 6.12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a) 應否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以及
- (b) 若然，有否需要提供抗辯理由的條文以及適當的罰則。

(G) 建議 12：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須處理的問題

- 6.26 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管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依據該條例第 34(1)(ii)條，如資料當事人曾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任何該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1)(ii)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第 64(10)條可處第 3 級罰款（最高可達 10,000 元）。
- 6.27 直接促銷活動在香港非常普遍。直銷電話經常令資料當事人受到滋擾，因而引起投訴。私隱專員認為，現行的罰則未必有效遏制問題，因此建議提高罰則。此外，亦有社會人士要求提高罰則，以遏止令人煩厭的直銷電話。在一宗有關電訊公司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法庭個案中，裁判官指出，私隱條

例對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最高罰款為一萬元，有關罰則對大公司難言具阻嚇力。

考慮因素

- 6.28 私隱專員在 2006 年接獲 59 宗有關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包括涉及違反第 34 條的規定或保障資料原則）的投訴，在 2007 年接獲 87 宗，在 2008 年接獲 67 宗。就直接促銷活動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在 2006 年有一宗，2007 年有三宗，2008 年則沒有。
- 6.29 直接促銷活動可能令人煩厭，且有可能侵犯個人私隱。儘管如此，直銷活動有其經濟價值，可提供就業機會，並為顧客提供產品及服務資訊。如對有關這項罪行施加過重的懲罰，可能會妨礙正常和合法的市場活動。
- 6.30 為遏止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可以考慮提高違反私隱條例第 34(1)(ii)條規定的罰則。為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釐定合適的罰則，其中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是，該等促銷電話會否對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嚴重損害。

徵求意見

- 6.31 請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a) 應否提高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
(即違反第34(1)(ii)條的規定)的罰則；

(b) 若然，適當的罰則。